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紀錄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：

授課教師	蔡雅婷	所屬科別	商業經營科
授課班級	進商 201	授課地點	
授課日期	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節(19:10~ 19:55)		
授課科目	會計實務	教學單元	CH.2 應收款項
記錄教師	李欣珊	觀課人員	李欣珊

二、活動照片：



圖一：先複習課前之相關內容



圖二：台下詢問學生學習狀況



圖三：適時提問，等待學生回覆



圖四：關心學生學習進度

三、觀課紀錄

- 1、教師清楚的在黑板寫出授課之頁碼。
- 2、師生互動良好，學生能回應教師的提問。
- 3、教師以「等你」的課室用語，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。
- 4、習題練習時多以台下走動瞭解學生的個別學習。
- 5、學生回答問題後，教師能給予口頭的正向鼓勵。
- 6、回顧上次課堂所學，連結本次的習題練習。
- 7、教師多以引導之方式讓同學進行思考，學生學習成效佳。
- 8、將相同範圍的分錄及選擇題一起進行練習，學生反應極佳。
- 9、將本單元觀念進行統整，學生亦能跟上。

四、課後自評(請授課師長簡要自述本次授課心得)

課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對於高一所學之分錄，進而加深對「銷貨」時所提列相關衍生課程；觀課前，先以學生對於高一時會計之觀念加以了解後進行課程規劃。 本次觀課主題延伸上回課程-『銷貨之總額法』，另一種作帳的方法『IFRS 15 淨有權收取的對價』，也強調不管使用哪一種方法，現金與銷貨淨額的數字也一定相同。

課堂開始就與學生有活絡的互動，也充分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複習上回所學，進而進入今日課程-除銷分錄之「IFRS15 淨有權收取的對價」練習，將理論結合先前的「總額法」練習，更能引起學生的互動與學習，學生也能適時給予回應，進行互動，按步就班的同步學習。可能由於學生人數較少，所以才能一一兼顧，加以個別輔導。

搭配 啟芳 會計學第三冊單元 CH.2 習作：P. B10、手扎：P. 11、12

- 1.請老師們填寫完後，務必存以 **PDF 檔**傳給教學組 mlvs513@mlvs.mlc.edu.tw 存查。
- 2.本表格為制式表單，請老師自行將學年度填上。